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

###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委員會職權範圍**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鄧展庭先生(「鄧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起。

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歧見，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鄧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繼而宣佈：

- (i) 蔡尹笙(「**蔡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i) 黃恩明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 蔡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蔡先生，39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蔡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涉足建築、煤炭開採、資產管理及其他領域。彼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及專業事務所擔任會計及審核職務，包括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489)的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蔡先生現於一家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的專業諮詢公司擔任經理。

根據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蔡先生委任函**」)，蔡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任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或經蔡先生與本公司協定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蔡先生將僅任職至本公司於其獲委任後舉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蔡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蔡先生委任函，蔡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與責任，以及目前市況而釐定，並須接受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已確認(i)他就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之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蔡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39歲，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武漢大學，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

彼於審核、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3年跨行業經驗。彼曾於香港公司擔任高級財務及管理職位，包括曾擔任一家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之高級財務經理。黃先生現為一家專業顧問公司之企業服務總監，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內部控制審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黃先生之前曾任「星學匯」(一家香港註冊社團，致力促進香港與中國內地學生之間的學術及文化交流)的副會長，其後擔任顧問。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黃先生委任函**」)，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任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或經黃先生與本公司協定而終止。根據章程細則，黃先生將僅任職至本公司於其獲委任後舉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黃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黃先生委任函，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與責任，以及目前市況而釐定，並須接受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已確認(i)他就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之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蔡先生及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繼而宣佈，執行董事葉曉瑩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上述變動乃為回應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5條而作出。董事會相信，該等變動可實現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多樣性，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常規水平。

## 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委員會職權範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湯玉瑩女士辭任之後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28及5.34條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相關職權範圍。

於委任蔡先生及黃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28條及第5.34條項下的規定。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現均由三名成員組成，符合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中規定的最低人數。

承董事會命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黃亮先生及葉曉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尹笙先生、劉俊達先生及黃恩明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ephaestus.com.hk](http://www.hephaestus.com.hk)內刊登。